

# 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規定

112年8月24日112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089636號函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後教育與護理人才培育，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招生學系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學士後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書面審查所需繳交文件資料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面試)或實作等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四條 招生名額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一班以四十五名為原則，得採外加招生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報考資格應具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非護理相關學系者，並無同等學力之適用。男性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六條 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招生由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且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同分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應由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名單。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本招生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錄取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招生考試日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若有三等親

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九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按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或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本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十三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並應加註「學士後護理學系」字樣。
- 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相關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外，得召開本會會議決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